

#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A09 版)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530 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9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 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 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 T-9 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参与本次泽润新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核查材料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ipo-jxc.swhysc.co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T-5 日)上午 8:30 至询价日(2025 年 4 月 22 日, T-4 日)当日上午 9:30 前,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 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定价依据一经提交, 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 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 T-9 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上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 若不一致, 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 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 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金额, 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 T-9 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模, 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 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T-6 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 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最高不得超过 4,500 股,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5 年 4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可同时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下申购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总体情况于 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 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 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 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 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 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 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 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 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 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 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2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泽润新能”, 股票代码为“301636”, 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1,596.6956 万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386.7823 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9.8347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 全部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申万创新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下转 A11 版)

#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上接 A09 版)

网上投资者: 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最高不得超过 4,500 股,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5 年 4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可同时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下申购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总体情况于 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T-6 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

14、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以及存在《管理规则》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596.695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特别规定(2